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u>十五</u>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p>	<p>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u>並以一次為限</u>。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p>	<p>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並放寬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期限為十五日，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及附表一。</p>